

哈茲是一家於美國設立並存續的公司，具有先進的製造汽車內部蒙皮材料的技術，並從事(其中包括)汽車內部蒙皮材料的生產和銷售。

總承擔：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美元一千二百萬元(約港元九千三百零六萬六千四百八十元)，出资方式如下：

(a) 展圖(中國)：美元四百八十萬元(約港元三千七百二十二萬六千五百九十二元)

(b) 哈茲：美元七百二十萬元(約港元五千五百八十三萬九千八百八十八元)

以上出資應當在合資公司的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四年內繳付完畢。

以上註冊資本是經合資當事人各方按照公平交易原則及合資公司資本需求確定。

合資期限：

合資公司的期限是30年。

董事會組成及管理：

董事會由3名董事構成，展圖(中國)委派1名董事，哈茲委派2名董事。展圖(中國)委派1名監事負責(其中包括)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合資公司的工作。

合資公司業務：

合資公司將從事軟性汽車內飾材料的生產和銷售並提供相關的技術服務。

根據合資合同，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乘用車零部件的設計、生產和銷售。董事會認為與哈茲成立合資公司可以透過合資及其戰略夥伴更緊密的合作並分享其全球資源，有助獲取軟性汽車內飾材料的商機。

定義

就本公告，除非另有說明，則以下用語有如下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展圖(中國)」	展圖(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設立於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設立於開曼群島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哈茲」	哈茲公司，一間於美國設立並存續的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合同」	一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展圖(中國)與哈茲簽訂的合資合同；
「合資公司」	哈茲敏實(寧波)汽車新材料有限公司(名稱以中國有權機構審批為準)，一間設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展圖(中國)擁有40%，哈茲擁有60%；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兌換港元系基於美元1元=港元7.7555元的匯率。以上匯率僅供參考使用，並不表示美元與港元將以此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秦榮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發布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趙鋒先生及包建亞女士，非執行董事鄭豫女士及何東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晁先生、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